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 销售产品、商品;
- (1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2)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定价原则和方法：

- (1) 公平、公正、公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独立、客观标准判断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3)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4)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5)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6)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1) 关联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并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交易款项；
- (2) 如果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制定；
-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告董事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批准未达到第十五条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3)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第十六条 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1)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 (4)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5)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五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优先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以后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分批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批准、实施，其余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先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属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1）项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交易的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4)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5)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1)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1)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2)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3)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4)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5)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 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市规则》、本制度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适用《上市规则》、本制度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上市规则》、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六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清点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

第三十七条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九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

第四十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致使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或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并因此给公司、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七章 尽责规定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冲突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并及时调整。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